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81-2023-00006

项目编号：441581-2023-00006

项目名称：陆丰市工业园区区域评估编制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

## 陆丰市工业园区区域评估编制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660—8816082 传真： 地址：陆丰市行政新区长兴路1号综合大楼七楼

乙方：广东震科防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637055 传真：0757-81637955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6号楼十二楼1202-2单元。

根据陆丰市工业园区区域评估编制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元）人民币。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3,各子项目服务费明细表如下：

子项目	子项目名称	金额（元）
项目一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339000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408500
项目二	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地震安全性评价）	339000
	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气候可行性论证）	408500
项目三	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地震安全性评价）	339000
	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气候可行性论证）	408500
项目四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339000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408500

## 二、服务范围

### （一）、项目工作内容与任务要求

#### 1、项目工作范围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4.5平方公里，共7.5平方公里。

#### 2、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根据（1）《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

（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5）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17 年版）



(6)《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

(7)《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 0170-2020)

(8)《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9)《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

21号)

等技术标准的要求,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其技术要求如下:

####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目标区外延150km作为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区域评价范围。编制区域大地构造分区图、区域新构造图、区域地震构造图、区域破坏性地震目录、区域破坏性地震和现代中小地震震中分布图、破坏性地震影响烈度图,评价目标区最大地震影响烈度。分析区域地质构造背景,评价区内主要断层活动性等。分析评价地震构造条件,评估主要发震构造及其最大潜在地震。

#### (2)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

目标区外延不小于25km作为近场区评价范围。研究近场区地质情况、断裂构造、评价地震活动性和构造。选定比例尺编制近场区地震构造图、地震震中分布图、近场区地震目录和地震震中分布图、近场区地质构造图、近场区地质剖面图,划分地质地貌单元,分析近场区地质构造展布与发育特征、地震活动性。

#### (3) 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根据《活动断层探测》的要求,开展近场区主要断层现场调查,采用遥感解译、地质地貌调查、浅层地震勘探、钻探或槽探等方法,

鉴定主要断层的活动性。编制近场区主要断层活动性特征一览表和1:50000近场区地震构造图，研究分析近场区地震构造特征，评价目标区发震构造潜在地震活动产生地表断错的可能性。

#### (4) 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地震动预测方程应反映高频地震动的震级和距离饱和特性，地震动时程的强度包络函数应表现上升、平稳和下降三个阶段的特征。采用由统计方法建立的地震动预测方程，或采用类比性方法确定地震动预测方程，应论证地震动预测方程的适用性。

#### (5) 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应划分地震区、地震带和地震统计区。区内划分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确定地震活动性参数。计算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基岩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阻尼比5%、周期至6s），概率水准宜不少于50年63%、10%、2%且应包含与目标区规划工程需求相适应的概率水准，控制点间隔宜不大于700m，且各控制孔所在位置应作为控制点。

#### (6) 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

通过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钻探、原位测试或地球物理探测等工作，查明目标区及其附近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工程地质条件，以及砂土液化、软土震陷、地表破裂、滑坡崩塌等地震地质灾害现象，满足综合评价目标区工程场地特性、建立地层结构数据体和初步评价地震地质灾害的需要。



项目需根据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和目标区建设工程的功能布局规划，合理布置钻孔。除基岩区外，控制孔布置间隔应不大于700m，重要功能工程场地不少于1个控制孔，浅部土层结构复杂地段适当加密。

#### (7) 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

根据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结果，确定目标区场地土层模型参数，以钻探确定的土层分界面等作为地震输入界面，建立各控制孔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模型，并形成地震反应分析模型数据库。以地震危险性分析得到的基岩地震动反应谱为目标谱，采用人工合成方法确定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按照不同概率水准合成的输入地震动时程，对目标区各控制孔场地进行土层地震反应计算，综合确定土层场地多概率水准的场地地表地震动参数。以场地地震动反应谱作为拟合目标反应谱（阻尼比0.05）人工合成地震动时程，并建立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项目应给出场地类别，确定不同超越概率的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参数值，作为相应超越概率水准下的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选择距离场点700m范围内的控制点结果综合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对需要地震动时程的建设工程，依据场点与选定控制点地震动参数结果差异，按比值法对选定的控制点地震动时程进行调整处理，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时程。对需要竖向地震动的建设工程，依据水平向地震动参数结果，采用竖向与水平向地震动比值确定场地竖向地震动。

#### (8) 其他工作

### 1)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目标区内存在活动断层时，应调查和研究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并依据断层性质及产状、最大潜在地震和覆盖层厚度等因素评估潜在地震地表破裂影响。目标区内存在砂土液化、软土震陷等潜在地震地质灾害时，需划分其分布范围并说明其影响程度。

### 2)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及其使用说明

整合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各项图文成果，编制《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成果报告》，并说明各项成果使用的注意事项。

### 3) 成果评审验收

乙方对成果报告、成果图件进行单位内部校审，并按规定送有关部门进行评价成果审查，项目最终成果由广东省地震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 3、工作成果成效

### (1) 工作成果

1) 报告：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地震区划，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

2) 图件：区域大地构造分区图、区域新构造图、区域地震构造图、区域破坏性地震、现代中小地震震中分布图、近场区地震构造图、



地震震中分布图、近场区地质构造图、近场区地质剖面图、钻孔分布图。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工程地质剖面图、地震区划、地震地质灾害分布等图件。

## （2）工作成效

通过陆丰市“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资源）管理平台、政府部门或区管理机构网站、现场通告、移动APP等形式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结论的全面共享应用。

## （二）、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际，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工作开展成果编制阶段、成果报送阶段、成果评审审查阶段。

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计划

安排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	时间节点
工作开展成果编制	成果编制	1、搜集地震、地质、测绘、国土规划等资料 2、资料整理与数字化	年 月



	<p>3、野外地质调查、地震调查、活动性断层勘测</p> <p>4、钻探、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p> <p>5、报告图件编制</p>	
季度台账和报告报送、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报送	按节点配合区领导小组、技术协调工作组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年 月
中期成果评审审查	<p>1、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中期成果评审审查</p> <p>2、配合区技术协调工作组开展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区域性评价中期成果评审审查</p>	年 月
最终成果评审审查	<p>1、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最终成果评审审查</p> <p>2、配合区技术协调工作组开展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p>	年 月

	发区区域性评价最终成果评审 审查	
成果报送区政府 以及市评估工作 组	配合区领导小组、技术协调工作 组及时上报	年 月

### 三、其它服务内容：

- (1) 完成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的工作部署。
- (2) 成果共享，优化营商环境。通过陆丰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政府部门或片区管理机构网站、现场通告等形式推进评估结论的全面共享与应用。
- (3) 建立地震资料库，支撑陆丰市工业园区区域评估编制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社会经济发展。积累陆丰市地震相关基础资料，提高日常防震减灾管理水平，支撑陆丰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

###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乙方在项目完成后，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内容：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3) 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有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安全及保障措施由项目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工作安全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项目乙方自行承担及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投标文件、工作成果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包括中标后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其版权归陆丰市统计局所有；

(3) 乙方工作成果资料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等。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期间，甲方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乙方各项工作



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帮助；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敦促乙方工作进展，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信息，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文件等；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评价报告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并对评价报告的质量负全责；

(2) 安排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指定项目负责人同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项目实施期间，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调整 and 安排。乙方应自行主动与为完成本项目所关联的各单位进行主动协调联系；

(5) 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

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

(6)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时，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应操作规程执行。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或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提交相应的成果。

##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经甲方同意的审查、评审资料时，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评价费用；

(3) 乙方最终提交经评审通过的评估报告（含评审意见或审查意见）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评价费用；

(4)以上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部门核准的支付时间为准。

## 九、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与本项目各项技术、数据和已形成的各项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

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0660—881608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乙方：广东震科防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

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6

号楼1202

电 话：0757-81637055

传 真：0757-81637955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桂城信和支行

帐 号：80020000006888772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